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合共等值约 58,675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由于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其相关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86,934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3.14 亿元、负债总额 1.27 亿元、净资产 1.87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80 亿元。

(二)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1,2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导电膜玻璃和制品、光学及太阳能膜玻璃和制品等。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79 亿元、负债总额 3.79 亿元、净资产 2.00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78 亿元。

(三)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1.6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薄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0.33 亿元、负债总额 7.44 亿元、净资产 2.89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 亿元。

(四)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15 亿元、负债总额 4.97 亿元、净资产 2.18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0.21 亿元。

(五)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太阳能超白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等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4.12 亿元、负债总额 2.80 亿元、净资产 1.31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

(六)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60 亿元、负债总额 2.54 亿元、净资产 3.06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 亿元。

(七)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92 亿元、负债总额 1.66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八)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9.30 亿元、负债总额 6.10 亿元、净资产 3.20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 亿元。

(九)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3,306.6 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0.42 亿元、负债总额 0.44 亿元、净资产-0.02 亿元，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共用的等值 3,300 万美元的

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二)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等值 21,1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4 年；

(三)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的等值 5,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四)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的等值 10,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其中，由于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上述担保中第(一)、(三)项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86,934 万元人民币，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10.28%、净资产的 20.28%。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